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(2016年8月)

条款	原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3,939,242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4,195,936元
第十八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513,939,242股,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594,195,936股,均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	(二)对于公司资产抵押、质押、委托理财以及债务性融资等相关事项如达到下列标准,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: 1、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30%之内的资产抵押、质押事项; 2、单项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0%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(发行债券除外); 3、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,经累计计算达到100万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10%的“提供财务资助”和“委托理财”等事项,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。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,取其绝对值计算。	(二)对于公司资产抵押、质押、委托理财以及债务性融资等相关事项如达到下列标准,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: 1、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10%-30%之内的资产抵押、质押事项; 2、单项金额人民币2亿元以上且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50%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(发行债券除外); 3、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,经累计计算金额占公司净资产10%-30%的“提供财务资助”和“委托理财”等事项,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。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,取其绝对值计算。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,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;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,董事会授权集团办公会审议决议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19日